



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等合併
責任共擔，成效共享

2024年9月

免責聲明

1. 本簡報所公布及提供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資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訊息等），均係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為就本合併案提供初步說明所彙整、或引用、轉載自其他資訊內容之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僅供參考使用，並非對未來財務狀況或相關市場狀況之預測。
2. 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不擔保各項資訊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所有資訊內容不代表任何形式之預測、承諾、勸誘或保證，亦不應被解讀為投資建議。

目錄

第一部分	交易概覽	3
第二部分	合併後市佔率與業務組合變化	5
第三部分	估值	13
第四部份	台新金控創造價值的能力	16
	結論	21
附錄一	公司簡介	24
附錄二	資本適足率	27
附錄三	中信非合意公開收購方案 (金管會未同意)	30

第一部分：交易概覽

交易概覽

交易相關方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交易條件

- 台新和新光將進行合意的100%「對等合併」，台新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新光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 台新將於合併基準日發行**0.6720股普通股**加計**0.175股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1股普通股
- 辛種特別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年利率1.665%，並在**3年後按發行價格全數收回**。辛種特別股將申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掛牌後可開始進行公開交易

交易架構

- 根據換股比例換算，台新的股東將持有合併實體約**52%**的股權，新光的股東將持有合併實體約**48%**的股權 (基於完全稀釋的股數)
- 合併後的公司名稱預計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時程

- 雙方董事會和審委會：2024年8月22日和2024年9月11日
- 雙方股東會：2024年10月9日
- 申請金管會和公平會批准

第二部分：合併後市佔率與 業務組合變化

成就規模，推進市佔版圖

提高資產規模

成為第四大金控

均衡業務發展

建立三大業務引擎

提升獲利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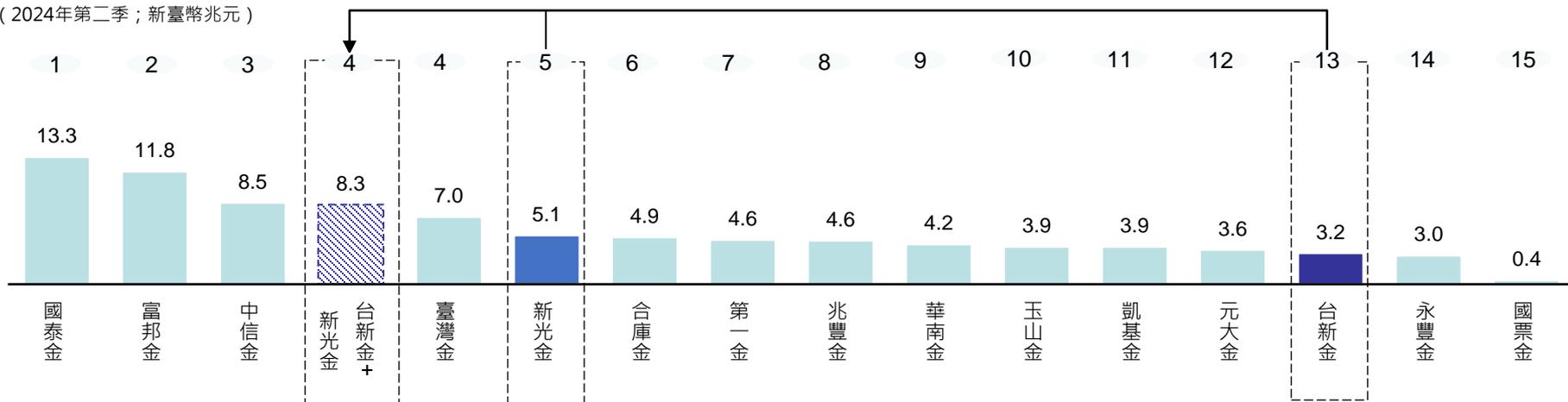
資源整合創造綜效

雙方業務上互補性高，帶動更均衡的業務佈局，
未來綜效明顯，增強及多元化分銷管道，資本市場籌資能力提升

金控：合併後總資產規模及市值皆會提高，成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及金控公司的領導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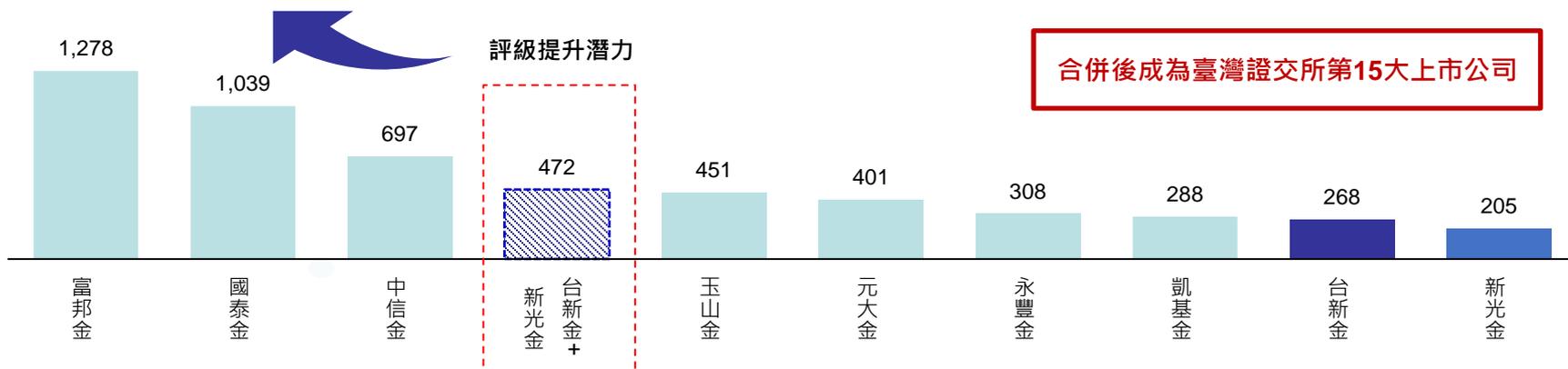
金控總資產規模 (合併後排名第四)

(2024年第二季；新臺幣兆元)



金控市值 (合併後成為第四大非官股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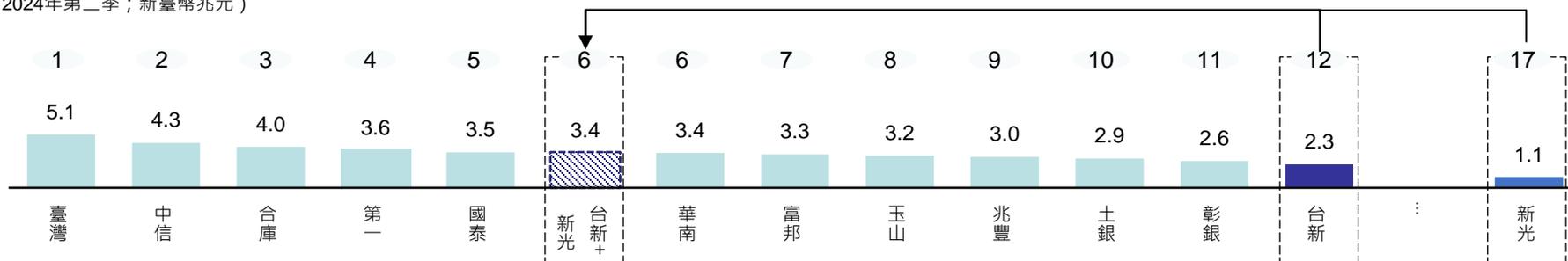
(新臺幣十億元)



銀行：擴大存款、貸款及信用卡市占率，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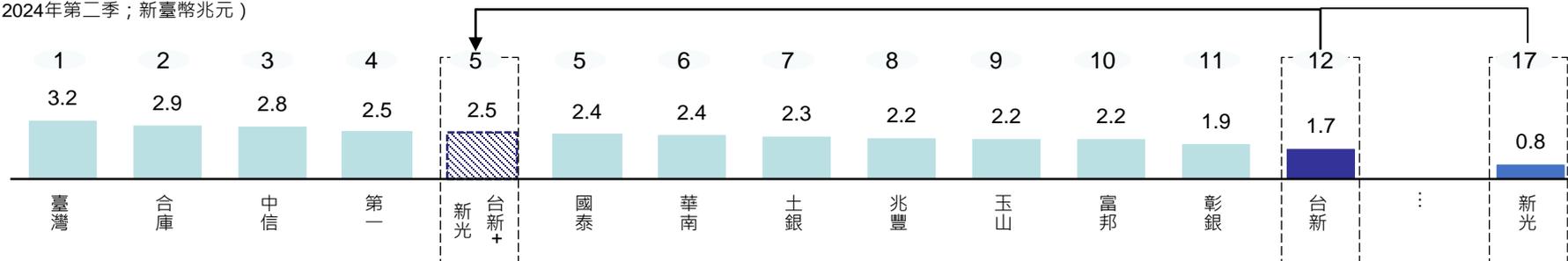
銀行存款 (合併後排名第六)

(2024年第二季；新臺幣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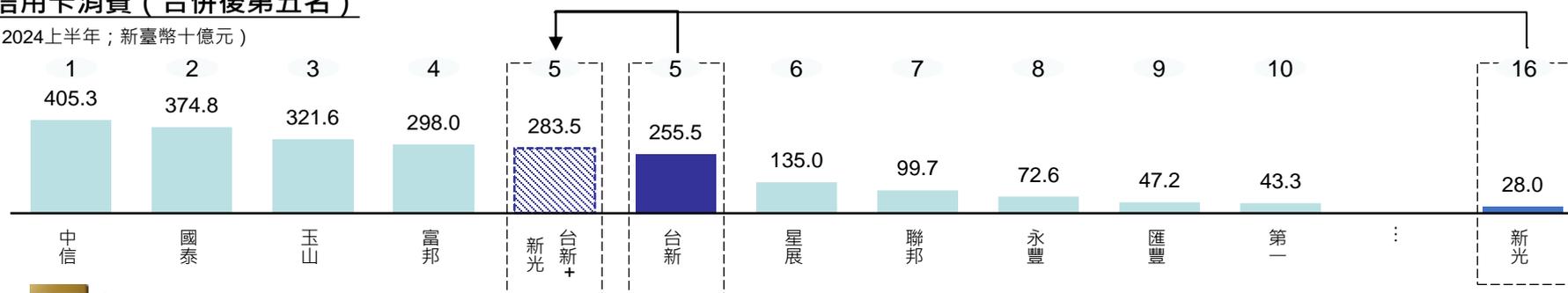
銀行貸款 (合併後排名第五)

(2024年第二季；新臺幣兆元)



信用卡消費 (合併後第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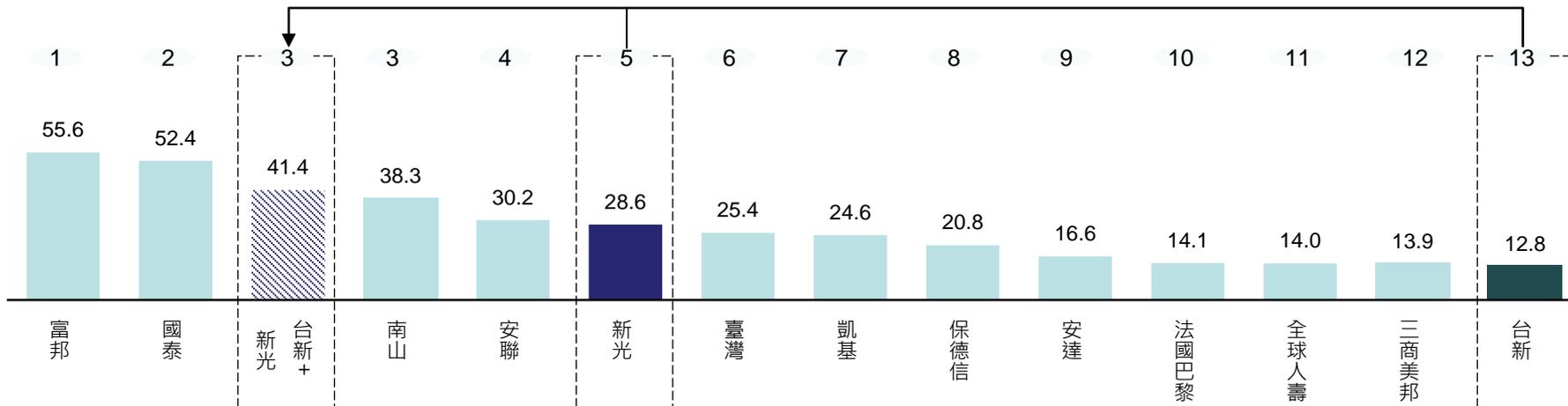
(2024上半年；新臺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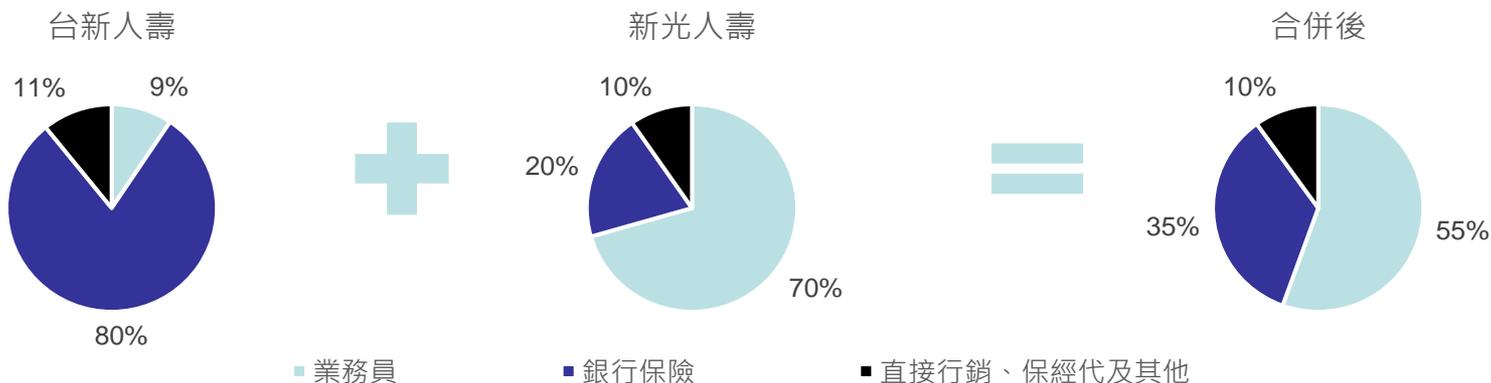
保險：成為擁有強大銷售通路組合的前三大保險公司

初年度保費 (合併後排名第三)

(2024年上半年；新臺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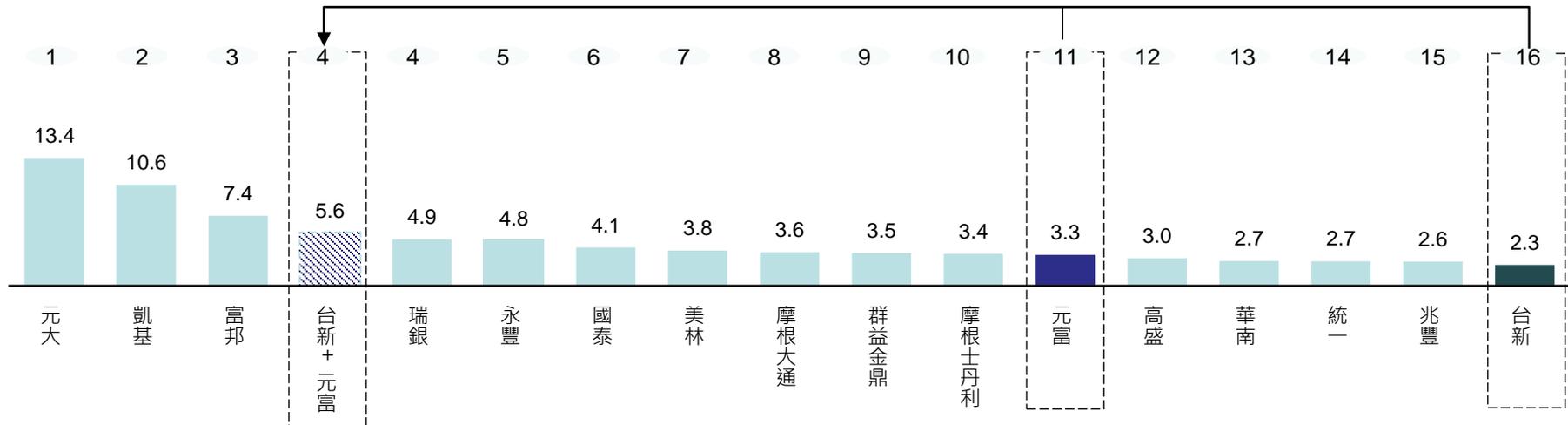
初年度保費結構 (按銷售通路；截至2023年底)



證券：經紀市占版圖大幅提升，並建構更均衡的承銷業務

券商經紀業務市占率（合併後排名第四；按累計交易額計算）

（2024年上半年；%）



台新金控 / 台新證券

業務	排名 ¹
股票承銷 (IPO及SPO)	#1
股務代理	#3
股票融資	#6

新光金控 / 元富證券

業務	排名 ¹
股票承銷 (IPO及SPO)	#8
公司債承銷	#4
政府債承銷	#2

資料來源：臺灣證交所（包括集中市場及櫃買交易量）、公司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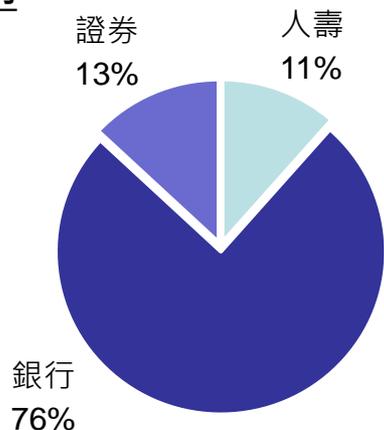
註：

1. 截至2023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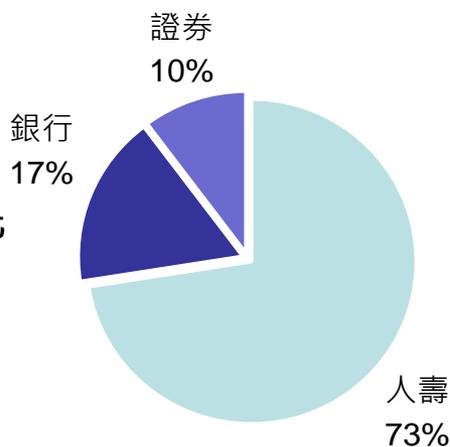
平衡三大支柱，建立均衡的業務組合

合併前稅後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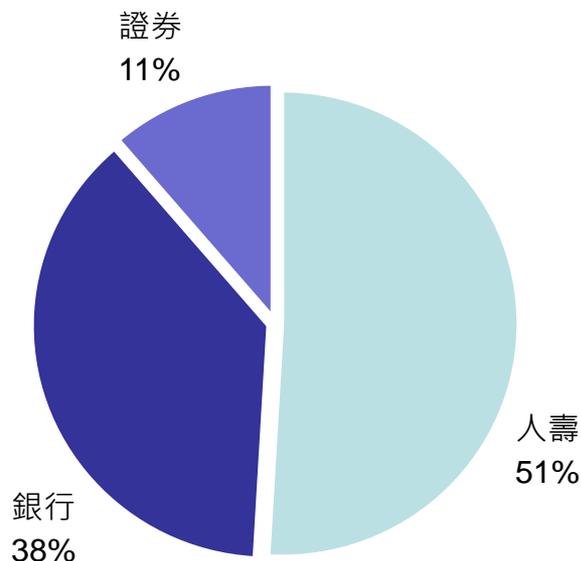
台新業務佔比
以銀行為主



新光業務佔比
以人壽為主



合併後稅後淨利



台新與新光業務高度互補，合併後將建立
均衡的盈利組合，點燃三大業務引擎

完備三大支柱（銀、保、證）－綜效明顯，可推動增長及提升獲利能力

增強金融產品及服務，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帶來綜效



第三部分：估值

台新的交易對價已提供合理的溢價

新光的股價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1) 在2023年6月新上任的管理團隊領導下，2024上半年業績顯著復甦 和 (2) 與台新合併的預期。台新的交易對價是在經過長期的盡職調查後所提出的

台新及新光自2022年以來的股價表現：



基於「0.6720股普通股加計0.175股辛種特別股」交易對價的溢價	新光平均股價	隱含溢價 (相較新臺幣14.18元) ¹
相較2024年9月20日之前歷史平均價格的溢價：		
最後收盤價 (9月20日)	12.25	15.8%
5日平均收盤價	12.65	12.1%
10日平均收盤價	12.99	9.2%
30日平均收盤價	12.38	14.5%
60日平均收盤價	11.61	22.2%
90日平均收盤價	10.86	30.6%
120日平均收盤價	10.27	38.0%
自4月26日以來的平均收盤價	10.56	34.3%

調整後合併交易條件的基礎

2024年8月22日

0.6022股普通股
(交換100%新光股份)

調整後交易條件相較
原定價格提高 **25%**

2024年9月11日

0.6720股普通股
加計0.175股辛種特別股
(交換100%新光股份)

調整後交易條件保留了8月22日合併交易條件的優點，同時還考慮了...



新光的評估基準日改為2024上半年 (原為第一季)，反映最新情況及優於預期的業績



對未來幾個月美元利率前景更加清晰



新光業績及整體經濟環境推動的估值提升



新光基本面改善及股價波動導致新光股東提高其預期價格



簽約後進一步評估業務前景及潛在綜效，更堅定了合併後可創造的價值

...以交易確定性和加速整合以利各方關係人為目標



第四部份：台新金控創造 價值的能力

台新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台新有能力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交易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在面臨挑戰時都一直堅守最大化股東的利益；台新已經做好準備可以幫助新光從先前管理層領導下的低迷中復甦並取得佳績

台新及新光自2019至今股價表現：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ROE (%)	台新	17.9	(5.0)	(27.2)	5.1	(9.8)	11.5	9.6	11.1	9.3	14.2	0.7	11.8	9.6	9.6	9.1	9.5	9.1	12.3	8.3	7.8
	新光	16.7	11.8	7.6	5.8	(32.8)	1.8	3.1	7.0	12.0	10.0	6.6	5.5	3.9	7.7	7.0	9.8	6.0	9.0	0.9	(3.2)
EPS (NT\$)	台新	1.16	(0.32)	(1.49)	0.22	(0.48)	0.59	0.52	0.66	0.75	1.07	0.06	0.96	0.84	0.89	0.88	0.98	0.98	1.43	1.00	0.97
	新光	1.71	1.25	0.85	0.80	(3.15)	0.14	0.27	0.55	0.98	0.96	0.64	0.54	0.46	1.00	0.86	1.56	1.08	1.63	0.10	(0.47)
DPS ¹ (NT\$)	台新	0.54	0.00	0.00	0.09	0.00	0.00	0.11	0.12	0.13	0.27	0.07	0.33	0.39	0.42	0.41	0.46	0.45	0.53	0.47	0.58
	新光	0.44	0.45	0.74	0.40	0.00	0.00	0.00	0.00	0.02	0.05	0.09	0.00	0.19	0.32	0.19	0.38	0.39	0.39	0.00	0.00
CAR (%)	台新	130.1	94.1	98.4	108.5	109.4	133.0	119.3	129.7	140.7	127.9	131.3	126.7	128.5	124.9	127.1	118.9	130.0	123.4	135.6	136.8
	新光	na	na	na	125.4	102.9	124.0	128.5	117.7	108.0	123.6	135.0	124.7	124.4	117.7	113.7	111.1	113.7	112.7	107.5	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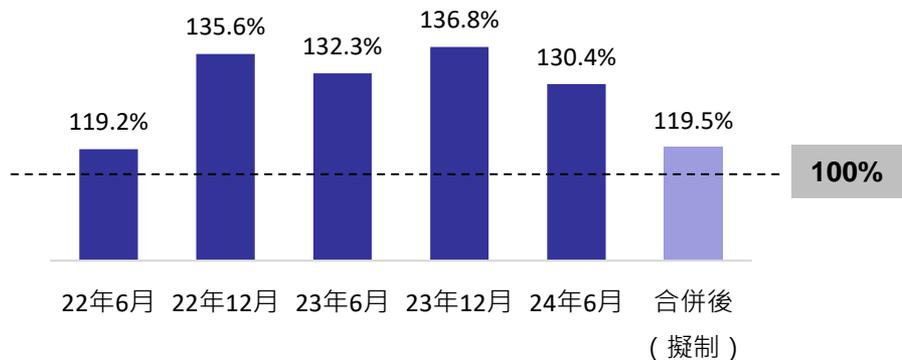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actSet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 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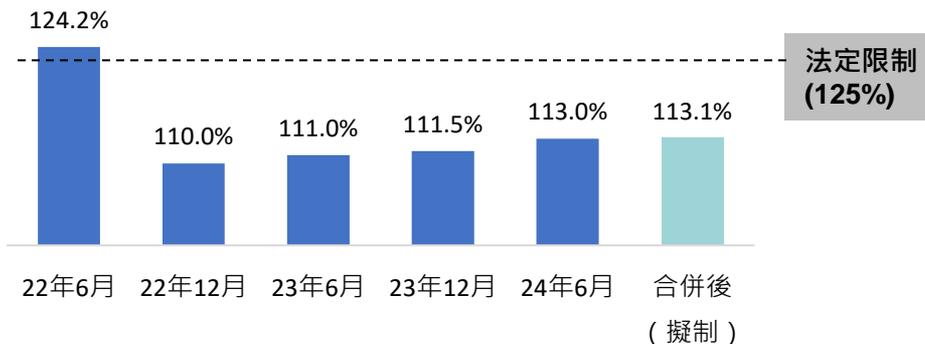
資本充裕，可應對未來各種突發事件

台新金控資本適足率 (CAR)



- 在2022年出售大部分持有的彰化銀行股份後，台新的**CAR**及**DLR**一直都維持在健康的水平
- 截至2024年8月，台新在發完現金股利後，帳上仍有約新臺幣**200億**的現金
- 合併後擬制的**CAR** (119.5%) 及**DLR** (113.1%) 相較法定標準仍有足夠的緩衝

台新金控雙重槓桿比率 (DLR)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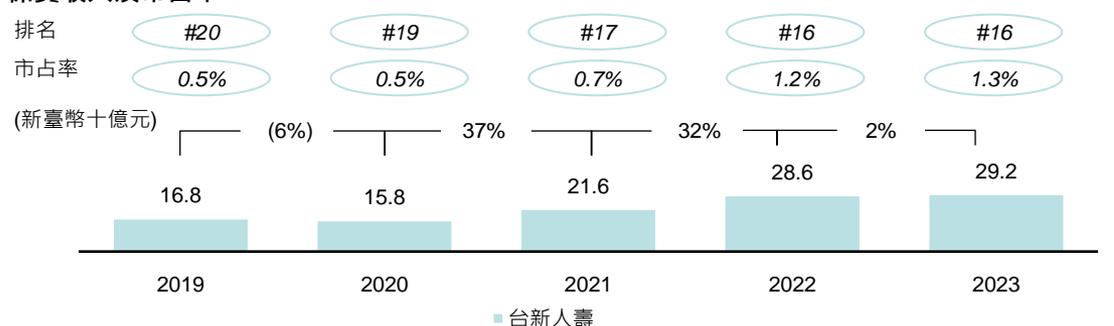
- 合併後，金控、銀行、保險及證券層面擬制的**CAR**均將維持在健康的水平
- 經過盡職調查後所提出的交易條款旨在提供交易**確定性**、**穩定性**和**潛在的上行空間**

台新過往成功的併購經驗 – 自成立以來已完成14筆併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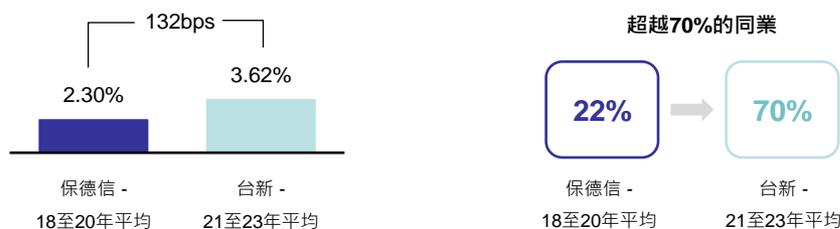
在收購保德信人壽後，台新大幅改善保德信的業績表現

- 表現大幅改善（2023年與2021年的對比）：
 - 市占率：0.7% → 1.3%
 - 保費收入增加35%
 - 平均投資報酬（21年至23年）改善至**3.62%**，高於**70%**的同業
- 銀行保險業務顯著提升，高CSM產品經驗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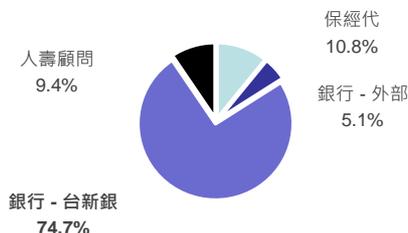
保費收入及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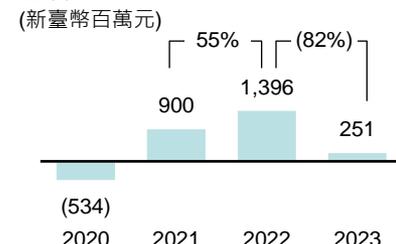
投資報酬率



台新人壽 – 初年度保費 (按通路；2023年)



台新人壽 – 淨利潤



台新十分重視永續發展

對環境、品質和公司治理的重視體現於我們的業務、併購及投資組合



於2019年提出承諾



於2019年提出承諾



於2022年核准



於2023年加入



金控及子公司於
2022年完成，2025
年計畫完成更多



活躍成員；堅定的承諾及
良好的紀錄

在全部103個會員中，僅
有3家是來自臺灣的金控
公司，台新為其中一家



連續6年入選「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 以及「新興市場」
(DJSI Emerging Markets) 成分股雙
榜的殊榮

名列銀行產業別全球Top 1%最高榮譽

結論

為各方關係人提供價值最大化

符合金併法的四大目的：

1 合併後對經濟規模、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之影響

- 成為臺灣第四大金控；銀保證三大引擎規模名列市場前段班
- 金控獲利來源更均衡，規模擴大將提高營運效率，且未來實現綜效後，獲利能力也將提升
- 有助於提升臺灣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攜手台商拓展全球業務、助力臺灣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2 合併後對金融市場競爭與資源集中壟斷性之影響

- 合併後為金控、銀行、人壽及證券，市佔率均未逾15%，無壟斷之疑慮

	金控總資產	銀行總資產	人壽總資產	證券經紀
市佔率 ¹	10.3%	5.9%	10.9%	5.6%

3 存續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健全性之情形

- 合併後仍將滿足主管機關對資本適足率的規定
- 合併後將提升資本市場籌資能力
- 台新/新光雙方經理階層經驗互補
- 複製台新優良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能力

4 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 提升便利性：營運據點、銷售通路增加，使金融服務更具普及性及近便性
- 促進金融安定：均衡收入來源及提升獲利能力，有助於厚實資本，抵禦金融環境變化所帶來的風險，促進金融安定

符合各方關係人的利益： 金融產業、客戶、員工及股東



- 責任共擔、成效共享



- 新光人壽RBC目前已達標，但仍有可進步的空間
- 保留現金於合併後公司，以應對任何未來的不確定性及資本需求



- 三年的員工留任計畫
- 企業文化相近，為雙方人才提供更好的成長環境



- 提升金融普及性和可及性
- 交叉銷售提供完整的服務
- 為客戶提供跨境服務



- 對雙方都公平的交易對價
- 台新擁有優良的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能力

合意且公開透明的併購，能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對雙方皆合理 公平的估值

- ✓ 台新將發行**0.6720股普通股**加計**0.175股**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1股普通股，隱含新光每股價格為新臺幣**14.18元**（基於2024年9月11日台新每股新臺幣18.5元計算）
 - 相較新光最新（2024年9月20日）收盤價（新臺幣12.25元）溢價為**16%**
 - 相較台新先前原定價格提高**25%**
 - 相較新光過去90日平均收盤價溢價為**31%**
 - 相較新光自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重啟與台新合併之評估）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為**34%**
 - 特別股可提供下行保護、每年收取現金股利並在3年後按發行價收回

具說服力的 戰略價值

- ✓ 創造臺灣第四大金控、第六大銀行、第四大人壽公司及第四大證券公司（按總資產排名）
- ✓ 釋放顯著的綜效和提升臺灣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機會
- ✓ 透過高度互補的業務組合建立更加均衡和多元的收入來源，優化獲利結構並增強資本實力以抵禦風險

縝密完善的 盡職調查

- ✓ 在交易公告前，雙方皆聘任財稅精算及法律顧問進行詳細的財稅盡職調查
- ✓ 交易條款均經過公平的談判，所有關於交易價格的討論皆在新光完成現金增資（8月7日為基準日）後才進行
- ✓ 提前委任外部合理性專家，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評估

延續台新 優良的公司 治理能力

- ✓ 就永續發展而言，台新在金控公司中名列前茅。其名列道瓊永續指數銀行產業別全球**Top 1%**最高榮譽、獲得**AA級**的**MSCI**評級且過往沒有任何公司治理問題的案例
- ✓ 根據臺灣的法規及董事會的流程，沒有任何台新的股東或董事被視為有利益衝突或須迴避投票
- ✓ 台新新光金控將延續台新現有的公司治理架構，在7-9席董事會席次有至少3名獨立董事

附錄一：公司簡介

台新金控及新光金控公司簡介



台新金控是一家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控股集團，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永續經營發展，致力實現「華人社區的領導品牌」的願景

- 成立年分：台新銀行成立於1992年，金控則成立於2002年
- 旗下主要子公司：台新銀行、台新人壽、台新證券、台新投顧、台新投信、台新創投及台新資產管理
- 員工人數（截至2023年底）：11,218人
- 當前市值（截至2024年9月20日）：新臺幣2,677億
- 過往併購交易經歷：
 - 2021年台新金控收購保德信人壽，完整銀行、人壽與證券三大核心業務資源整合
 - 2017年台新證券收購大眾證券，壯大證券業務規模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不斷積極擴張與成長、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中求新求變，實現「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之願景

- 成立年分：新光金控成立於2002年
- 旗下主要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
- 員工人數（截至2023年底）：16,432人
- 當前市值（截至2024年9月20日）：新臺幣2,048億
- 過往併購交易經歷：
 - 2018年新光金控收購元富證券，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
 - 新光銀行合併聯信商業銀行和誠泰銀行

歷史財務數據

(新臺幣百萬元)		台新金控	新光金控
金控	總資產 (2024年6月)	3,237,695	5,108,803
	歸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2024年6月)	220,097	269,805
	淨收益 (2024上半年)	42,684	31,590
	歸母公司股東淨利 (2024上半年)	10,577	20,534
人壽	總資產 (2024年6月)	305,604	3,691,600
	歸母公司股東淨利 (2024上半年)	1,311	14,873
	員工人數 (2023年)	543	10,612
銀行	總資產 (2024年6月)	2,801,095	1,289,349
	歸母公司股東淨利 (2024上半年)	8,622	3,544
	員工人數 (2023年)	8,099	3,883
證券	總資產 (2024年6月)	71,853	165,434
	歸母公司股東淨利 (2024上半年)	1,486	2,114
	員工人數 (2023年)	989	1,708

附錄二：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資本狀況

- 新光人壽已於2024年8月21日公告其2024年6月底RBC已達到主管機關要求的200%
- 新光人壽RBC已於2024年上半年達到201%，8月完成的新臺幣159億現金增資和優於預期的業務表現，台新相信其目前的資源應該足以滿足新光人壽未來的資本需求

2026後 (TW-ICS)

金管會將公告第四階段的在地化和過渡措施，將減輕ICS的影響。根據台新精算顧問的分析，合併後的保險業務將具有面對風險的韌性及資本實力來管理其資本狀況

2024至2025年 (RBC)

新光人壽已於2024年完成以下事項：

- **現金增資 (3月)**：新光金控向新光人壽現金增資新臺幣70億元
- **次債發行 (6月)**：新光人壽發行新臺幣55億元的次順位公司債
- **2024上半年強勁的業務表現**：憑藉優異的投資表現，新光人壽上半年淨利潤達到新臺幣149億元，
- **現金增資 (8月)**：新光金控向新光人壽現金增資新臺幣139億元
- **次債發行 (8月)**：新光人壽發行新臺幣20億元的次順位公司債

金管會也擬公佈新的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以降低壽險業避險成本

2023年底 (RBC)

新光人壽在2023年一直未能達到200% RBC的要求

合併後資本適足率

基於113/6/30財務數字及合併架構的資本適足率測算

	法定標準	台新金	新光金	合併後測算	
		(2024年6月查核數)	(2024年6月自結數) ¹		
金控	資本適足率 (CAR)	≥ 100%	130.5%	105.7%	119.5%
	雙重槓桿比率 (DLR)	≤ 125%	113.0%	107.2%	113.1% ²
	負債淨值比率 (D/E)		24.5%	8.8%	22.8% ²
銀行	法定標準	台新金	新光金	合併後測算	
		(2024年6月查核數)	(2024年6月自結數) ¹		
	普通股權益比率 (CT1)	≥ 9%	10.94%	9.90%	10.61%
第一類資本比率 (T1)	≥ 10.5%	12.55%	12.45%	12.52%	
資本適足率 (BIS)	≥ 12.5%	14.53%	14.62%	14.56%	
人壽	法定標準	台新金	新光金	合併後測算	
		(2024年6月查核數)	(2024年6月自結數) ¹		
資本適足率 (RBC)	≥ 200%	323%	201%	211%	
證券	法定標準	台新金	新光金	合併後測算	
		(2024年6月查核數)	(2024年6月自結數) ¹		
資本適足率 (CAR)	≥ 150%	273%	295%	287%	

附錄三：中信非合意公開收購方案 (金管會未同意)

金管會已表達不同意中國信託的非合意公開收購

金管會已於2024年9月16日表示，**針對中信申請投資新光一案予以緩議**。其主要的理由如下：

- 1 最終交易結果的高度不確定性**

在公開收購 10 至 51% 股權後，中信無法確保可以完成對新光 100% 的整併，對於公開收購後可能的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在完成公開收購後，中信可能持有 10% 至 51% 之間的任一比例，其未妥適規劃不同收購比率下的後續整併計畫）
- 2 缺乏若未能完成整併的具體釋股規劃**

中信的方案缺乏對未能於三年內完成整併的具體應對措施，包括其收購的股份該如何釋出等，將可能影響股東權益、金控經營穩定與金融市場秩序
- 3 對新光人壽的資本狀況沒有充分的認知**

中信的方案缺乏對新光人壽資本狀況的評估細節 / 盡職調查，且未提出增資承諾書具體內容，難以確認中信具備對新光人壽財務狀況之掌握與對其確保健全經營之準備
- 4 對於公開收購使用股票作為代價的疑慮**

金管會不鼓勵公開收購使用股票作為代價（尤其是金控公司的併購），因該架構可能使相關公司股價受到干擾，影響相關關係人的權益

中信於2024年9月17日表示將重新修訂公開收購計畫並提交董事會決議。但金管會於2024年9月19日進一步說明其於9月16日所公告的緩議即為不同意

結論：中信於2024年9月20日公告尊重主管機關指示，決定停止收購新光的計畫

合意併購 vs. 非合意公開收購

新光

台新提出的合意併購
100% 換股

中信先前提出的公開收購
最低 10%、最高51%

可轉債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

(包括參與2024年8月現金增資的股東)

特別股股東

新光1股普通股轉換為
台新0.6720股普通股加上
0.175股辛種特別股(類定存)

發行庚種特別股換取
新光現有已發行之特別股

以每股新臺幣4.09元現金加上
中信0.3132股普通股收購
新光1股普通股

無提及對新光現有特別股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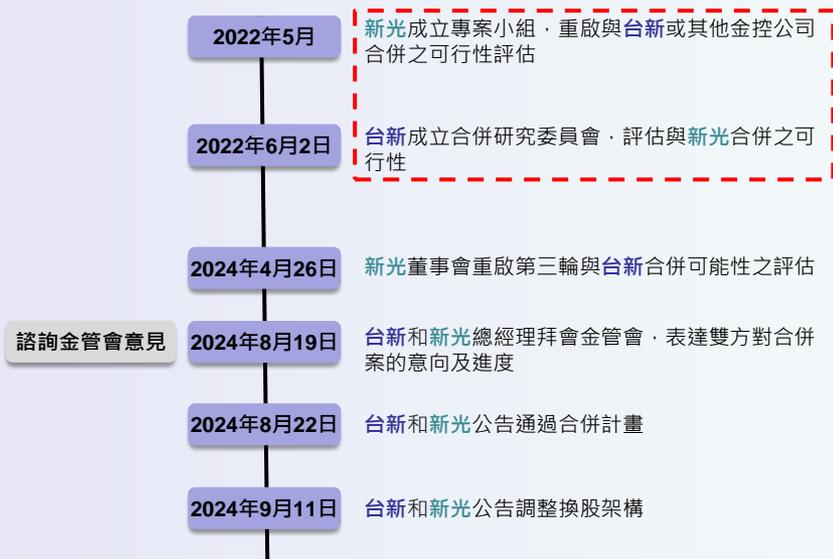
**金管會已正式表示不同意
以上的收購方案**

- 在發起公開收購前須獲得金管會的核准
- 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 對於公開收購後如何處理剩餘的49%或以上股權及特別股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台新和新光的合併案是經過嚴謹的評估流程

台新 & 新光

在評估併購的過程中已諮詢金管會意見



- 適當的評估戰略意義、文化契合度和綜效
- 雙方長期交流及對話
- 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

中信

非合意併購且沒有進行盡職調查



- 在台新和新光董事會通過並宣布合意的合併交易後才公告的非合意公開收購：
 - 投機性的收購 10% 至 51% 股權
 - 對員工、文化契合度和綜效僅有單方面的評估
 - 在決定收購價前沒有進行盡職調查
 - 沒有嚴謹的與新光進行溝通 / 接觸
- 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被金管會予以緩議 / 不同意；中信已於2024年9月20日公告決定停止收購新光的計畫